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中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950.63 万元；自前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84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1,590,539.49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诉中调解阶段，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513 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渝中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，渝中区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受理该案件，公司随后收到本次诉讼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、覃凤；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建第一市政公司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订《材料采购合同》（以下

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，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24,593,357.98元。

截至诉讼立案时，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,087,022.24元，逾期未支付货款9,506,335.74元，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,506,335.74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85,190.07元；
- 3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）。

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9,791,525.81元。

三、诉讼调解情况

2025年4月30日，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.00万元。截至双方调解之日，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8,456,335.74元。

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公司近期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渝中区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，并于近日收到渝中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《民事调解书》的主要内容有：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,456,335.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。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，则本次纠纷就此了结；若分期内的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，则公司有权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。

四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，公司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84个，涉及本金金额221,590,539.4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00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83,425,338.65	16,290,657.80	92,994,831.90
票据纠纷	-	-	548,862.79
其他	-	-	52,680.00
小计	83,425,338.65	16,290,657.80	93,596,374.69
已结案件小计			28,278,168.35
合计			221,590,539.49

(二) 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0103民初501号	12,724,889.01	一审
2	公司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鲁0212民初6243号	10,597,065.53	一审
3	单笔金额为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小计				198,268,584.95	-
合计					221,590,539.49	-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诉中调解阶段，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自2025年4月2日起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23项，涉及诉讼金额为6,910.52万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证券代码：605122

证券简称：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5日